

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

107 年志工招募簡章

一、目的：

為配合本中心「為民服務」宗旨，並協助本中心投入各項展覽、解說、推廣工作及協助各項活動之推行，特辦理志工招募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文化部

主辦單位：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

三、招募對象：

凡年滿十八歲~七十歲，高中以上學歷，身心健康，有服務熱忱以及對工藝、美術、藝術、文化有興趣者，須具備基礎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能力。具有導覽解說及具日外文專長者更佳。

四、值勤時間：

上午班 8:50~13:00(提供便當)值勤以 4 小時計算；

下午班 12:50~17:00(不提供便當)值勤以 5 小時計算。

全年值勤(值班)總時數須達 110 小時以上。

五、服務地點：

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542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73 號

六、服務內容

- (一) 展覽組：擔任展場及服務台值勤，並協助展場秩序維護，來賓參觀諮詢服務。
- (二) 導覽組：團體導覽解說等事宜。
- (三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

七、志工福利：

- (一) 免費參觀本中心辦理各項特展。
- (二) 可參加本中心舉辦之進修課程（依各項研習簡章規定辦理優惠）。
- (三) 享有本中心餐飲優惠。
- (四) 獲贈本中心之季刊、文宣和生日禮券。
- (五) 憑志工證辦理借書證，借閱本中心一般圖書雜誌。
- (六) 表現優異者，由本中心推薦參加文化部及其他單位所舉辦之志

工研習活動。

(七) 服務績優者，由本中心公開表揚，並向文化部等機構推薦表揚及享有志願服務法中規定之權益。

(八) 由本中心提供相關保險服務。

八、報名聯絡方式：

(一) 電子網路報名，請至本中心網站下載報名表，網址：

<http://www.ntcri.gov.tw>

(二) 將報名表 e-mail 至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

美學推廣組 孫小姐或沈先生

電子信箱：theresa@ntcri.gov.tw或prom1@ntcri.gov.tw

洽詢電話：049-2334141 轉 317 或 319 傳真：049-2307975

九、報名時間：

即日起至 107 年 2 月 28 日 24：00 止。

十、面談及值勤環境介紹時間：

107 年 3 月 9 日(五)和 3 月 10 日(六) 地點：本中心志工室

(請選擇一日參加面談，無法親自參加者視同放棄)

08：30~09：30 志工室報到(依報到順序面談)

09：00~10：30 面談

09：30~10：30 第一組園區及館舍環境導覽介紹

10：30~11：30 第二組園區及館舍環境導覽介紹

10：30~12：00 填寫 107 年 4 月份實習班表

十一、新志工教育培訓時間和地點：

107 年 3 月 16 日(五)和 3 月 17 日(六)，請選擇一日參加本中心新志工教育培訓，無法親自參加者視同放棄。地點：志工室

十二、任用資格：

(一)新志工教育培訓需全程參加，表現優異經錄取通知者，發給志工實習證，展覽組於服務台和展場值班，導覽組第一個月與展覽組相同，第二個月開始於地方館備勤。新志工輪值實習三個月(107 年 4 月~6 月)，實習時數達 28 小時以上，服務態度經審核合格後，由本中心發給志工服務證，成為正式志工。實習值班時數，列入年度時數，並享有志工福利。實習期間，得參

加本中心各項培訓研習。

- (二)願接受本中心因業務需要而指派工作，且能提供固定服務時段者。一年平均每月須值3班以上，不遲到早退。志工值勤(班)時數107年4月~12月未達年度最低基本時數82小時者，不得續聘。108年1月~12月值班110小時以上始得續聘。
- (三)通過面談，未持有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者，必須於三個月實習結束前自行上「台北E大」學習網站通過「志願服務基礎教育訓練」認證12小時，取得結業證書。並於107年11月前參加本中心工藝文化相關講座12小時，申請「特殊教育訓練」結業證書和志願服務紀錄冊。
- (四)每年至少參加2小時中心舉辦之工藝文化相關講座。
- (五)值勤期間能嚴守服務時間，遵守本中心「志工管理與服務守則」之規定。
- (六)志工須通過中心舉辦之導覽認證後，始成為導覽志工，執行工藝導覽工作，若無法通過認證，可以選擇直接退出志工團或加入展覽組再進修。(認證辦理時間和認證簡章另行公布)。
- (七)導覽志工需參加本中心各館特展培訓，培訓時數至少24小時，或當年度特展培訓參與7成以上，年度導覽團體次數12團以上，假日支援導覽3團以上始得續聘導覽志工。新進導覽志工通過認證後依照當年值班比例調整訂定。

十三、附則：認證

- (一)志工人員均為無給職，服務期間遵守本中心志工制度並接受本中心考核，違者不續聘。
- (二)新志工達年度值班時數150小時以上於次年授予專屬背心，107年度須依規定著公用背心值勤，離勤時將之置放於館內不得帶離。
- (三)凡有怠於職責，行為不良，損及本中心之聲譽並經查證屬實者，得撤銷其志工資格。
- (四)未請假並無故不到班3次者，撤銷其志工資格。
- (五)志工榮譽退休年齡80歲(依106年第四次幹部會議決議另行訂定實施)。

十四、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中心最新通知為主。

107 年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招募志工 報名表

姓 名		性 別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通 訊 住 址	□□□			電 話	
				行 動 電 話	
學 歷				身份證字號	
e - m a i l				傳 真	
經 歷				介 紹 人	
緊急連絡人： 連絡電話： 關係：				志工經歷： ☐ 我目前是志工，服務於 ☐ 我曾是志工，曾服務於 ☐ 我已有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冊號： 發放單位： ☐ 否，我是第一次參加	
目前工作單位或就讀學校和參與志工的動機：					
面談時間（擇一勾選）： ☐ 3/9（五） ☐ 3/10（六）上午 08:30~12:00 教育培訓時間（擇一勾選）： ☐ 3/16（五） ☐ 3/17（六）上午 08:30~12:00					
1. 展覽組志工錄用 60 位，導覽組志工計錄取 20 位。 2. 請勾選類別： ☐ 展覽志工 ☐ 導覽志工(實習結束後需參加認證) 3. 請勾選可服務時間： ☐ 週二 ☐ 週三 ☐ 週四 ☐ 週五 ☐ 週六 ☐ 週日（可複選）					
報名專線： <u>電洽專線049-2334141*317</u> 或 319 孫小姐或沈先生 傳真：049-2307975 網路報名：請至本中心網站下載報名表，網址： http://www.ntcri.gov.tw 報名： <u>theresa@ntcri.gov.tw</u> 或 <u>ydshen@ntcri.gov.tw</u> ； <u>電洽專線049-2334141*317</u> 或 319 孫小姐或沈先生(請來電確認)					
*以上資料僅供保險、時數登錄、值勤聯絡、志工福利、內政部志願服務統計等志工業務相關範圍使用。 *請簽署「個人資料籌集處理及利用告知和同意書」並於面談時繳交。					

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
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和同意書

依個資法第 8 及第 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5 和 16 條規定。

☐ 本人同意

提供電子或紙本之個人資料（含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通訊住址、聯絡電話、傳真、學經歷、身分證字號和電子信箱），並同意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在國內於本人擔任志工期間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資料，使用於志工相關業務（包括志工名冊、出版品、專案成果、網站等）。本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有向工藝中心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複製、更正、刪除或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等權利。

☐ 本人不同意前述相關事項

此致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

立書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權益告知

如您不同意或未繳回本同意書，本中心將不會上傳您的個人資料，但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如您不提供個人資料，本中心必須明確告知下列事項對您的權益之影響

- 一、 無法享有志願服務保險。
- 二、 志工時數無法登錄和查詢。
- 三、 無法享有本中心志工相關業務權益和活動通訊聯絡。